

审批意见：**邢环平审【2024】12号**

金筑睿智建筑工程（平乡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20万吨防火涂料，5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田付村镇艾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0'35.890"，北纬37°0'34.570"。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占地面积43481.05m²，总建筑面积为35735.66m²。主要设备：剪板机1台、数控钻床1台、冲床1台、火焰切割机3台、激光切割机2台、组立机3台、龙门式埋弧焊6台、矫正机3台、二保焊机33台、电焊机5台、抛丸机1台、喷漆房2台、分散机2台、拉缸4台、干粉混合机2台、封包机2台、注塑机20台、粉碎机1台、搅拌机2台共94台设备。

根据《金筑睿智建筑工程（平乡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20万吨防火涂料，5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筑睿智建筑工程（平乡县）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20万吨防火涂料，5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火焰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自带的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干燥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膨胀型涂料投料、搅拌、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膨胀型涂料投料、搅拌、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柜废水采用漆雾絮凝剂进行絮凝处理，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产生少量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焊剂经焊剂回收机回收后再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水性乳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季戊四醇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该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532-89-01-284927

公 章

2024年3月29日